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陳委員惠敏、劉委員振陞、姚
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呂總幹事錦茹、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
長淑儀、冀組長凱倩、張主任炯彥

請假：劉委員瀚宇、紀委員慶輝、左委員正東、高主任貴美、顏
主任識高、林主任雪姿

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9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中山區晴光里第10屆里長補選業於97年6月1日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楊鈺慧女士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前人行道及車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舉辦「禁歌演唱會」，該競選活動經監察小組認定逾時，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楊鈺慧女士申請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舉辦「禁歌演唱會」，97 年 1 月 4 日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選舉期間集會遊行統計一覽表詳如附件一（見附件資料第 1 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二，見附件資料第 2 頁）。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裁罰案成立（15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13 位委員贊成）。」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14 號函（如附件三，見附件資料第 3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9 日收到楊員委請聯邦法律事務所提出之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四（見附件資料第 4 頁）。
- 五、前經本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提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如附件五，見附件資料第 6 頁），本會於 4 月 14

日收到楊員之回覆（如附件六，見附件資料第 7 頁）。

六、檢附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如附件七，見附件資料第 11 頁）。

七、本裁罰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建議裁罰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案經提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委員會議決議：「楊鈺慧女士係演唱會之申請人，候選人為王世堅，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之情形，請監察小組重新查明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決議：

甲、維持原議，裁罰楊鈺慧女士新台幣 50 萬元。

乙、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先前通過本裁罰案成立，係因當天演唱會現場活動超過晚上 10 點仍未停止，主持人並高喊「當選」口號。主持人該行為，無法證明競選活動逾時與候選人王世堅之間，有故意共同實施之理由。

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係屬禁止規定。而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屬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兩者並不同。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

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通過；裁罰楊鈺慧女士新台幣 50 萬元。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本市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會 3 月 22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八，見附件資料第 13 頁）。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案經黃委員德賢請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查相關事證詳如附件九（見附件資料第 14 頁）。
- 四、本案經查廣告牆係設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9 號之外牆

上（如附照片，見附件資料第 29 頁）。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經查台灣維新館（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號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主辦事處，負責人為謝長廷先生（如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2 號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9 號函，附件十，見附件資料第 31 頁）。

（二）本裁罰案成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台灣維新館負責人謝長廷先生及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各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六、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5 月 12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531 號函（如附件十一，見附件資料第 33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5 月 13 日送達（如附件十二，見附件資料第 34 頁）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並收到其陳述意見書（如附件十三，見附件資料第 35 頁）。

七、另謝長廷先生部分，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532 號函（如附件十四，見附件資料第 38 頁）送

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

本會於 5 月 13 日送達(如附件十五，見附件資料第 39 頁)。

八、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檢具本案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四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之指定改派代理一案，因有法律疑義，建請修改相關法律，予以明定。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緣由概敘如下：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併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於第 250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選務安全為最大考量，仍維持二階段領投票方式，以避免引發爭議。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委員會議做成決議，本市投票所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佈置。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0963700345 號函報請行政院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其主任委員之指定。行政院並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38030 號函（如附件一，見第 48 頁）復，准於照辦。本會於第 253 次委員會認為本會主任委員係依據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選務工作，對外並非單獨行使職權，且由於一階段二階段爭議已解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一職。而本會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027 號函（如附件二，見第 51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於 2 月 15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03623 號函（如附件三，見第 52 頁）復，由蔡天啟委員繼續代理主任委員。

(三) 因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乙案，滋生法律疑義，同日另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028 號函（如附件四，見第 53 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月 22 日中選人字第 0973700032 號函（如附件五，見第 68 頁）釋委員之派充及主任委員之

指定與相關法令之關係。

(四) 於本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鑒於前次報請中選會回復本會吳委員秀光兼主任委員乙節，未獲復函。遂有委員建議，請蔡委員天啟再次轉致中選會儘速函復，以利本會會務推展。本會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164 號函（如附件六，見第 72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月 29 日函復仍依行政院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03623 號函（如附件七，見第 73 頁）辦理。

(五) 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儘速恢復本會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職務乙案，雖然已函復仍由蔡天啟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為本會順利運作，及顧全行政倫理及體制，建請再次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本會於 97 年 3 月 1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349 號函（如附件八，見第 74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

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70003471 號函復（如附件九，見第 75 頁），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辦理完竣後，再行陳報。

（六）本會第 257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提議，蔡代理主任委員已順利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務工作，並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政雄及本會提出請辭，為恢復本會正常運作，再次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據此，本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388 號函（如附件十，見第 76 頁）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而中央選舉委員會 4 月 1 日中選人字第 0970003960 號函復（如附件十一，見第 78 頁），委員及主任委員異動案，應俟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後再行辦理。

（七）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監察小組委員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指定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經作成決議後提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1.雖然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已順利完成，但為了建立一長治久安的典範，此非針對個人或政黨之提案。
- 2.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指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請監察小組再次明確張政雄主委違法事實及所應負之責任，並請檢附違法及責任所涉之具體法律條文。
- 3.為解決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問題及選務人員任免的制度問題，請監察小組提出明確之建議修法條文。
- 4.建請立法院正視早日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期程，方能正本清源。同時，由本會直接函送立法院，請立法院召開修法前之聽證會時，得邀請本會派員參與討論。另請監察小組協助整理本案之相關文件，以利本會屆時完善地表達意見，加速賦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法律基礎。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並提出以下看法：

- (一) 委員之派充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明文規

定，免派之相關條文卻並未明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有免派之規定，但該規程係行政命令，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免派之依據仍有未盡之處，應將免派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二) 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之一，係針對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同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將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助選行為明定為違法，而此種違法行為可裁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其他違法行為則無處罰規定。撤銷主任委員一職，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但對其違法行為，並無科處行政責任之規定，建議應增訂科處行政責任之條文。

四、本會監察小組針對本案提出以下修法建議：

(一) 將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委員免派之規定增訂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

(二) 選務人員違法行為，應訂有科處行政責任之規定。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第 8 條	第 8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委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員或主任委員之任用有明文規定，其免職以命令（組織規程）訂定顯非適法。</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u>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u>，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各級選舉委員</p>	

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一、二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

三、因案正受羈押中或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

四、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任用後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亦同。

五、前項免職程序，其中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職；其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者，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u>員會決議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免職。</u>	
<p>第 12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p>	<p>第 12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u>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u>，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p>	<p>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其召集人之指定亦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特性予以指定，再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較符合現行作業模式，及地方需要。</p> <p>二、監察小組委員任用已明文規定，故免職亦應以法律明定。</p>

<p>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第一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p><u>三、因案正受羈押中或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u></p> <p><u>四、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u></p>	
-------------------------------------------------------------------------------------------------------------------------------------------------------------------------------------------------	------------------------------------------------------------------------------------------------------------------------------------------------------------------------------------------------------------------------------------------------------------------------------------------------------------------------------------------------------------------------------	--

	<p><u>一者。</u> <u>任用後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亦同。</u></p> <p><u>五、前項免職程序，</u> <u>其中屬中央巡迴監察員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行政院院長免職；其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決議後，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免職。</u></p>	
	<p><u>第 114 條之 1</u> <u>各級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刑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者，應依本法即時更換或免職。</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選舉委員會應公正、中立辦理選務，故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法除依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者應即時依本法更換或免職。</p>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相關法令，以為因應。

決議：本修法案俟新主任委員上任後再提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中選會主委張政雄日前在立法院答覆立委質詢要求其辭去主委一職時，指稱：「有三年任期保障」云云。然查，中選會 97 年 1 月 22 日中選人字第 0973700032 號函覆本會有關撤銷本會主委吳秀光之指定、改派代理主委之解釋，則指稱：「主委無任期保障、委員方有三年任期保障」云云。兩相比較，中選會立場顯有矛盾，故須函請中選會釋明究竟何者正確，請討論。

提案人：委員徐履冰

說明：

- 一、中選會與本會之組織規程，就主委及委員之派任、任期等規定並無不同；則兩會主委有無任期保障，應為相同之解釋。
- 二、中選會既以本會主委無任期保障之解釋在先，自不能再主張中選會主委有任期保障；倘中選會先前解釋正確，則中選會必須澄清並通令各級選委會，包括中選會主委在內均無任期保障，至於中選會主委在立法院之錯誤說明，亦須加以更正。反之，若中選會先前解釋錯誤，則中選會即屬

違法撤銷本會主委，應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並對之前違法撤銷之決議，回函本會正式更正。

決議：通過，並函請中選會釋明。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